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及第一份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

如第一份補充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不遲於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後3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完成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從配售代理收到配售人名單。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調整配售價維持不變於1.070港元，即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折讓約13.01%；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2港元折讓約11.72%。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